

联合国

S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824  
28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0月28日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尼日利亚外交部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主席汤姆·伊基米酋长,转递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西非法共体五国委员会各位外交部长与代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少校的代表团在科纳克里举行会谈后发表的公报和西非法共体关于塞拉利昂的6个月和平计划(分别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易卜拉欣·甘巴里(签名)

附件一

1997年10月23日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  
各位外交部长与代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少校的代表团  
在科纳克里举行会谈后发表的公报

1. 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部长级委员会在科纳克里举行了会议。

2. 为了继续1997年7月17日和18日以及29日和30日在阿比让开始的谈判，委员会与代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少校的一个扩大的代表团举行了讨论。

3. 会议审查了自1997年7月30日五国委员会与军政府代表的谈判破裂以来塞拉利昂的局势。会议回顾了西非法共体关于监测停火、实行制裁和禁运以及由西非法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法观察组)在塞拉利昂恢复和平的各项决定。会议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7年10月8日关于对塞拉利昂实行禁运的第1132(1997)号决议。

4. 五国委员会和军政府代表团同意加紧努力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危机。

5. 为此，五国委员会和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少校的代表通过了西非法共体塞拉利昂和平计划和为期6个月的实施时间表，从1997年10月23日起生效。

6. 大家承认，福戴·桑科下士作为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能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参与和平进程。本着《阿比让协定》和本协议的精神，期待桑科下士将回国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7. 西非法共体塞拉利昂和平计划规定如下：

- (a) 在6个月内恢复泰扬·卡巴赫总统的合法政府；
- (b)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 (c) 军政府应与西非法共体合作，以便和平实施制裁；

- (d) 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
- (e)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f)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 (g) 给予1997年5月25日政变领导人豁免和保障;
- (h) 订立在塞拉利昂扩大权力基础的方式。

8. 五国委员会和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少校的代表同意继续举行谈判,以有效、迅速执行和平计划。

9. 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他们回归。

10. 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各邻国提供充分的援助,因为越来越多的难民已涌入其境内。

11. 会议表示感谢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与西非经共体的合作,并呼吁上述两个组织为西非监测组提供物资、后勤和财政支助,使其能够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关以及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

12. 委员会对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兰萨纳·孔戴将军以及几内亚政府和人民深表感谢,感谢他们提供了极好的设施供会议使用,感谢他们给予所有代表团盛情款待。

附件二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塞拉利昂六个月和平计划

(1997年10月23日至1998年4月22日)

执行安排

前言

1997年6月26日在科纳克里发表的最后公报中载有解决塞拉利昂危机的各项建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受权执行这些建议，为在塞拉利昂早日恢复宪政制订了六点和平计划。其内容是：

1. 在塞拉利昂全境停止敌对行动

- (a) 立即生效；
- (b) 建立监测和核查机制。

注： 西非法共体监测组（西非法监测组）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开始这一进程。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参加须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意。

2. 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1997年12月1日至31日

注： 西非法共体五国委员会部长级评估视察（1997年11月20日）。

3. 人道主义援助开始：1997年11月14日

注： 西非法监测组监测进程。

4.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开始日期：1997年12月1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安置。

5. 恢复宪法政府并扩大权力基础: 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

6. 豁免和保障: 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

### 西非法共体和平计划细节

#### 1. 停止敌对行动

认为停止敌对行动应立即生效。但同时应当有监测和核查安排。各战斗部队领导人应传播同这些措施有关的消息并保证遵守这些措施。西非监测组将在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组的协助下监督这些措施。核查过程将一直持续到和平计划结束,即1998年4月22日。

#### 2. 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认为有效解除战斗人员的武装和复员至少需要30天时间。此项工作将在1997年12月1日至31日进行。考虑到全国基础设施和行政管理混乱，设想了一套简单明了的程序。将指示战斗人员前往指定的中心报到，以便开始解除武装过程。西非监测组将监督解除武装和复员全过程。如有必要，可能必须提供奖励，以鼓励战斗人员自愿参加全部过程。

#### 3. 人道主义援助

考虑到在执行塞拉利昂和平计划全过程中将严格实施制裁/禁运,1997年11月14日开始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将继续受到西非监测组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监测。

为此，西非监测组将建立一种机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所有这些都将在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构架内作出安排。

#### 4.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认识到特别是滞留邻国的难民在停止敌对行动后可能希望自愿回返，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于1997年12月1日起开始提供协助。

#### 5. 恢复宪政政府并扩大权力基础

恢复塞拉利昂的宪法秩序是西非经共体和平计划的核心。为此，认为有必要在泰扬·卡巴赫于1998年4月22日恢复执政后，其政府应能够立即行使有效的控制。然而应该承认，为了恢复得到大多数塞拉利昂人支持和分区域信任的持久和平，应努力确保产生一个包容性政府。在此方面，国际社会必须表示良好意愿并提供资金和物质方面的援助。

塞拉利昂各方的利益应适当照顾。因此建议新内阁应当是一个包容性的内阁。

此外，为了照顾其支持者的愿望，委员会和高级公务员的任命应反映国家的特点。

所有上述分享权力安排都应于1998年4月22日生效。

承认福戴·桑科下士作为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可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参加和平进程。本着《阿比让协定》的精神并根据本协定，桑科下士应返回自己的国家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 6. 战斗人员重返社会

应该为在和平进程中解除武装的所有人提供就业培训，使其适合从事其他工作，或提供进一步受教育的奖学金和赠款。应向所有复员人员提供所有各级受教育的机会。应该为前战斗人员提供协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区。我们强烈呼吁联合国、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西非经共体和国际社会为达到上述目标提供适当援助。

7. 呼吁各捐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重建和恢复

请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与西非经共体合作,一俟敌对行动停止,即发出这些呼吁。

8. 豁免和保障

认为必须从1998年4月22日起无条件地豁免和保障参与1997年5月25日事件的所有人不受起诉。

1997年10月23日签署于科纳克里  
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外交部长  
汤姆·伊基米(签名)

几内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  
拉米内·卡马拉(签名)

代表塞拉利昂政权(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  
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少校的代表团:

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秘书长  
阿卜杜勒·卡里姆·塞萨伊(签名)

外交事务国务秘书  
阿利马米·帕洛·邦古拉(签名)

见证人

联合国:  
助理秘书长  
易卜拉希马·法尔(签名)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  
阿德沃·科莱曼(签名)

- - - - -